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罚字〔2024〕018004号

永和县洁丽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0326764220355

法定代表人：冯其昌

地址：永和县芝河镇下刘台村

永和县洁丽服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（永和分局）执法人员现场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2月11日，我局（永和分局）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经调取数据，2024年11月12日永和县洁丽服务有限公司（永和县污水处理厂）污水处理厂排口总磷排放浓度为0.564mg/L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0.4mg/L，总磷超标0.41倍，累计一日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13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



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临环事听告字〔2024〕018004 号）和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《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：（四十六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序号 S—7），取值分别为：违法事实情节：取值 27%（6%，8%，3%，4%，1%，5%）；整改情况：0%；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：取值 1%；经济承受能力：取值-3%；地区差异：取值-4%；合计取值 21%， $1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21\% = 21 \text{ 万元}$ 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：

处行政罚款贰拾壹万元整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（永和分局）开具的《一般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开具《一般缴款书》将罚款缴款码的方式：持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我局（永和分局）财务股开具《一般缴款书》，并获取缴款码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（永和分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